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曹耀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
　　潘俊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游曼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柏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底邀同原告合夥投資房地買賣，原告遂由訴外人即原告之母張美珠金融帳戶，於107年1月15日匯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至被告指定訴外人陳孟泰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，出資予被告合夥購買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3樓之1房屋，嗣該屋售出，被告分予原告獲利150,000元，另要求原告保留前筆500,000元，另出資610,000元，作為向訴外人楊少文購買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

○○路000巷00○00號房屋(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號建物，下稱系爭房屋)之斡旋金，原告再由張美珠帳戶，於107年1月31日匯款610,000元(下與前述500,000元合稱系爭款項)至被告指定訴外人蔡佳玲之三信商業銀行帳戶。嗣未聞系爭房屋後續，始知斡旋失敗，兩造就系爭房屋之合夥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而解散，且合夥人僅兩造，毋庸選任清算人清算，得訴請法院裁判結算，被告應返還系爭款項。若認兩造未就系爭房屋成立合夥關係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保有系爭款項為不當得利等語。爰先依合夥之法律關係，次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系爭房屋之斡旋金似為220,000元，就系爭房屋之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尚有張美珠，合夥事業是否不能完成非無疑義，兩造無論係合夥或合資購買系爭房屋，本件未依民法第694條、第695條等規定選任清算人及清算終結，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返還出資額。另系爭款項係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，由原告實質掌控系爭款項，被告簽立收到系爭款項之保管憑證(下稱系爭保管憑證)，係兩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。且被告曾於107年1月返還原告或張美珠500,000元，被告復匯款3,182,000元至訴外人金合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金合發)及原告之上海商業銀行帳戶，已返還系爭款項，被告就系爭款項未受不當得利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(訴卷二第221-222頁)：

㈠以原告之母張美珠名義，於107年1月15日匯款500,000元至陳孟泰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大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；另於107年1月31日匯款610,000元至蔡佳玲名下三信商業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。

㈡被告107年7月5日簽立記載上2筆金額及與原告共同合夥投資

系爭房屋之系爭憑證，交予原告。

㈢被告與系爭房屋所有人楊少文於107年11月10日簽署斡旋金契約，斡旋金金額為220,000元，楊少文當日收被告所交斡旋金現金220,000元，同年月19日退還現金220,000元。

㈣兩造嗣未購買系爭房屋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得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款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茲就爭點分述如下：

㈠兩造是否就系爭款項有投資系爭房屋之合夥關係：

1.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；稱合夥者，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、第667條第1項已明文。

2.依證人楊少文到庭證稱：被告要跟我買房，有帶2個人來看房，我都不認識，好像說是被告的金主還是男友，沒看過原告，斡旋金220,000元是被告拿給我，退斡旋金是107年11月19日，退現金給被告，我確定不會再賣，我不知道張美珠有匯款61萬元，蔡佳玲、張美珠我都不認識，談的金額可能是2800萬或3800萬，但被告要我寫斡旋金契約金額是2300萬元，被告說要做一個假合約，方便被告貸款等語(訴卷二第160-166頁)，可知被告不只帶1人來看房，從楊少文未識原告，言稱被告之男友、金主，均為原告否認之身分(訴卷二第220頁)，則被告縱有意購買系爭房屋，究係單獨、與原告合夥、合資或另有其人，已有疑竇。

3.酌以楊少文證稱系爭房屋之斡旋金僅220,000元，此與被告於偵查中陳稱：林森二路房子坪數大，沒辦法向銀行貸這麼多錢，才想買公司牌，公司能貸這麼多錢，告訴人交給我的110萬我都用來買公司牌，告訴人也知道等語【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109他701卷第55頁】；林森二路的房子是我們有錢斡旋，這時向原告拿100萬，10萬元是我出的等語(高雄地檢署109偵9777卷第111頁)；本院審理中稱：我拿110萬元斡旋金給楊少文，是開我公司的票等語(訴

卷一第206頁)，說法皆迥然有別，由被告佯稱斡旋金為1,100,000元及要求楊少文配合作假等舉，難認被告主觀上確有與原告合夥或合資購買系爭房屋之真意，即令原告有將系爭款項作合夥購買系爭房屋斡旋金之意，兩造仍未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合夥關係。

4.準此，兩造既未就系爭款項成立投資系爭房屋之合夥關係，原告主張依合夥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出資之系爭款項；及被告辯稱尚有合夥人張美珠、合夥目的事業非不能完成、未選任清算人不能返還出資款等詞，均乏其據。

㈡被告是否應返還系爭款項：

1.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

2.觀諸系爭憑證記載被告收到系爭款項，被告亦簽名及填載107年7月5日等文字，將系爭憑證交予原告(不爭執事項㈡)，佐以證人蔡佳玲到庭證稱：三信帳戶是我自己使用，我是金台南汽車商行負責人，我不認識兩造，61萬可能是買賣車輛車款等語，並具狀陳報：本案所涉款項為購買2014年出廠之Audi Q3車輛，車牌000-0000，車主為被告等語(訴卷二第167-170、189頁)，從上開證述益證被告確受有系爭款項，方匯款購車，簽立系爭憑證。是被告辯稱系爭款項係匯至原告指定帳戶，由原告實質掌握及系爭憑證為兩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等節，皆屬無稽。

3.被告辯稱曾於107年1月返還原告或張美珠500,000元，然觀被告就系爭款項之500,000元，先辯已匯還至原告中國信託銀行、張美珠台灣銀行帳戶(訴卷一第207頁)，復辯於107年1月31日匯還524,520元至張美珠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(訴卷一第438-439頁)，經本院依被告聲請調閱相關帳戶、匯款明細，及原告陳明上述款項原委後(訴卷一第231-407、409-428頁；卷二第19、111-119頁)，被告始改稱上述版本，並聲

請調取原告、張美珠之4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(訴卷第211-212頁)，由被告反覆再三，且被告如有匯還500,000元，本身豈乏相關資料，又怎甘如其所辯另匯含系爭款項之3,182,000元，其詞悖於常理，難信為真。

4.被告另辯匯含系爭款項之3,182,000元(匯至金合發帳戶：1,200,000元、900,000元、600,000元、150,000元、30,000元，匯至原告帳戶：150,000元、152,000元)乙節，其金額固與金合發帳戶及原告於偵查中所製金流時序表所載相符(訴卷一第194、455頁)，惟對照原告於偵查中書狀、金流時序表及後附存摺交易明細，原告於偵查中僅自承系爭款項於107年2月8日、同年5月29日、6月12日、8月27日，各由被告存款、原告提領，而取回70,000元、20,000元、40,000元、20,000元(109偵9777卷第125-127、131-133頁)，從兩造未就系爭款項成立合夥關係，應認原告藉此取回系爭款項中150,000元。至被告其餘辯稱款項，僅從金流之形式數字，及兩造陳明另涉增資款2,000,000元之紛爭(訴卷一第208-209頁)，未能證明與被告匯還系爭款項有關，難佐證被告所辯。

5.職是，系爭款項扣除150,000元，被告仍受有950,000元之利益，且兩造既乏合夥關係，且迄未購買系爭房屋(不爭執事項㈣)，被告所受利益自無法律上原因，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，請求被告返還950,000元，應屬有據；逾此範圍，則非可取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起(雄司調卷第57-59頁)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被告另聲請調取原告、張美珠之4個銀行帳戶交易明細，以證明被告於107年1月匯還500,000元，因本件事實已屬明確，核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